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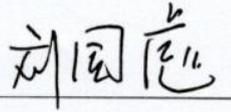
3、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4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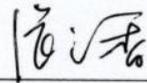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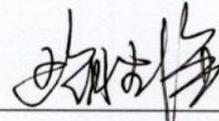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国彪



张立香



欧胜强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